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 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侯青青



壹、 主持人報告：

- 一、 本院院長遴選作業已於 5 月 23 日結束，並已簽報送請校長擇聘。
- 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6、7、9 條，重要修訂在於申請提送由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改為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且起聘日均自每年 8 月 1 日起，餘修訂條文資訊如會議資料一。
- 三、 本院審議通過薦送財金系楊聲勇教授申請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 III」，已榮獲學校審查通過。
- 四、 本院 103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排序薦送行銷系魯真教授、資管系許志義教授。
- 五、 本院 103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初審推薦科管所鄭菲菲老師、財金系葉宗穎老師及企管系喬友慶老師。
- 六、 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有 3 個名額，但僅資管系陳育毅老師及會計系張瑞當老師提送申請，故提送二位申請人至校審議。
- 七、 校級自我評鑑作業已啟動，5 月 30 日各系所單位已上傳送繳書面資料，6 月下旬前本院將送請校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相關建言，彙整相關意見後，6 月底再召開本院系所評鑑院內審查事宜，提供各系所意見。校外書審委員名單，業已請各系所提供，目前正進行委員是否同意審查徵詢作業中。
- 八、 國內交換生校內甄選審查，本院 103 學年度申請前往成功大學會計系有財金系 3 年級與會計系 2 年級學生各一位。
- 九、 本院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 AACSB IAC (初審委員會) 提報「2014 年階段性報告」，IAC 將於 8 月 5 日通知審核結果。
- 十、 本院 103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業於 5 月 27 日審查完畢，獲獎者分別是梁家銘(台灣比菲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連發(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森斌(王品集團大陸事業群總經理)、黃才丕(惠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舒麗玲(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易榮昌(金良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正智(貿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錫鑫(善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共八位。
- 十一、 圖書館報告：有關「科技部人社補助圖書計畫」(申請說明)。

貳、 各系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二

- | | |
|---------------|----------------|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 (工作報告 P.1) |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 (工作報告 P.2) |
| 三、 行銷學系 | (工作報告 P.3~P.4) |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 (工作報告 P.5) |
| 五、 會計學系 | (工作報告 P.6) |
| 六、 科技管理研究所 | (工作報告 P.7) |
| 七、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 (工作報告 P.8) |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請討論。	投票後通過	已執行。
第二案	院長提議	103 年度本院各系所預算分配表如會議資料五，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執行
第三案	院長提議	103 年度教務處講義印製費本院分配表如會議資料七，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執行
第四案	院長提議	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提撥 5% 配額回本院，請討論。	後續事宜由院長統籌辦理。	統籌辦理中。
第五案	院長提議	推薦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論文績優獎勵系所，請討論。	討論後通過	已提送人社中心辦理。
第六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本院網頁。
第七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本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本院網頁。
第八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本院網頁。
第九案	院長提議	辦理本院所屬新制助教江曉玉助教 102 學年度之工作績效考核及續聘案（聘期二年，自 102.8.1 ~104.7.31），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送人事室核辦。
第十案	院長提議	本院研究空間借用研究中心申請審查，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執行
第十一案	院長提議	本院與清邁大學經濟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	照案通過	已簽送學校核備
第十二案	院長	本院與澳洲維多利亞大	照案通過	已簽送學校核備

	提議	學商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 (MOU)。		
--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如會議資料三)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會議資料四、「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會議資料五。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訂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依據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訂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

<p><u>推(遴)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本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p> <p><u>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u></p> <p>前項委員之資格，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p> <p>院長如未具有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p> <p>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p>	<p><u>推(遴)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本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p> <p>前項委員之資格，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p> <p>院長如未具有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p> <p>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p>	<p><u>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u></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p> <p><u>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u></p> <p>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p> <p>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p>
<p>第六條</p> <p>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p>	<p>第六條</p> <p>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p>	<p>依據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修訂</p> <p>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p>

<p>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如會議資料六）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系所參與本院院長遴選能更具公平與公正性。故擬修訂本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四點。
-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修訂第四點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點</p> <p>本院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p> <p>(二)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p> <p>(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p>	<p>第四點</p> <p>本院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p> <p>(二)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p> <p>(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p>	<p>為使各系所皆能共同參與院長遴選事務。希冀各系所都能有代表參與相關事務。</p>

<p>二款委員時，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應有一人，且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p>	<p>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二款委員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校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安排，請討論。

說 明：

- 一、自我評鑑各系所5月30日前送繳評鑑報告。6月底前由院邀集資深教師提供系所意見。7月受評單位送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教務處。
- 二、實地訪評日期，學校希望安排在11月底完成。
- 三、擬安排本院所有系所於11月21、22日(五、六)進行兩天實地訪評。
- 四、確認實地訪評時程後，回報教務處後，即進行五位外審委員之邀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提請追認本院與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合作協定備忘錄。

說 明：合作方向包含短期訪問交流與金融碩士雙聯學位（如會議資料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EMBA

案 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前往上海社科院設立「兩岸台商組」合作協議書(如會議資料八)及對照表(如會議資料九)，請討論。

說 明：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前往上海社科院開設「兩岸台商組」，當初簽署之協議書已過簽署期限，將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雙方針對相關合作模式、經費支付等事宜重新簽訂協議書。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40。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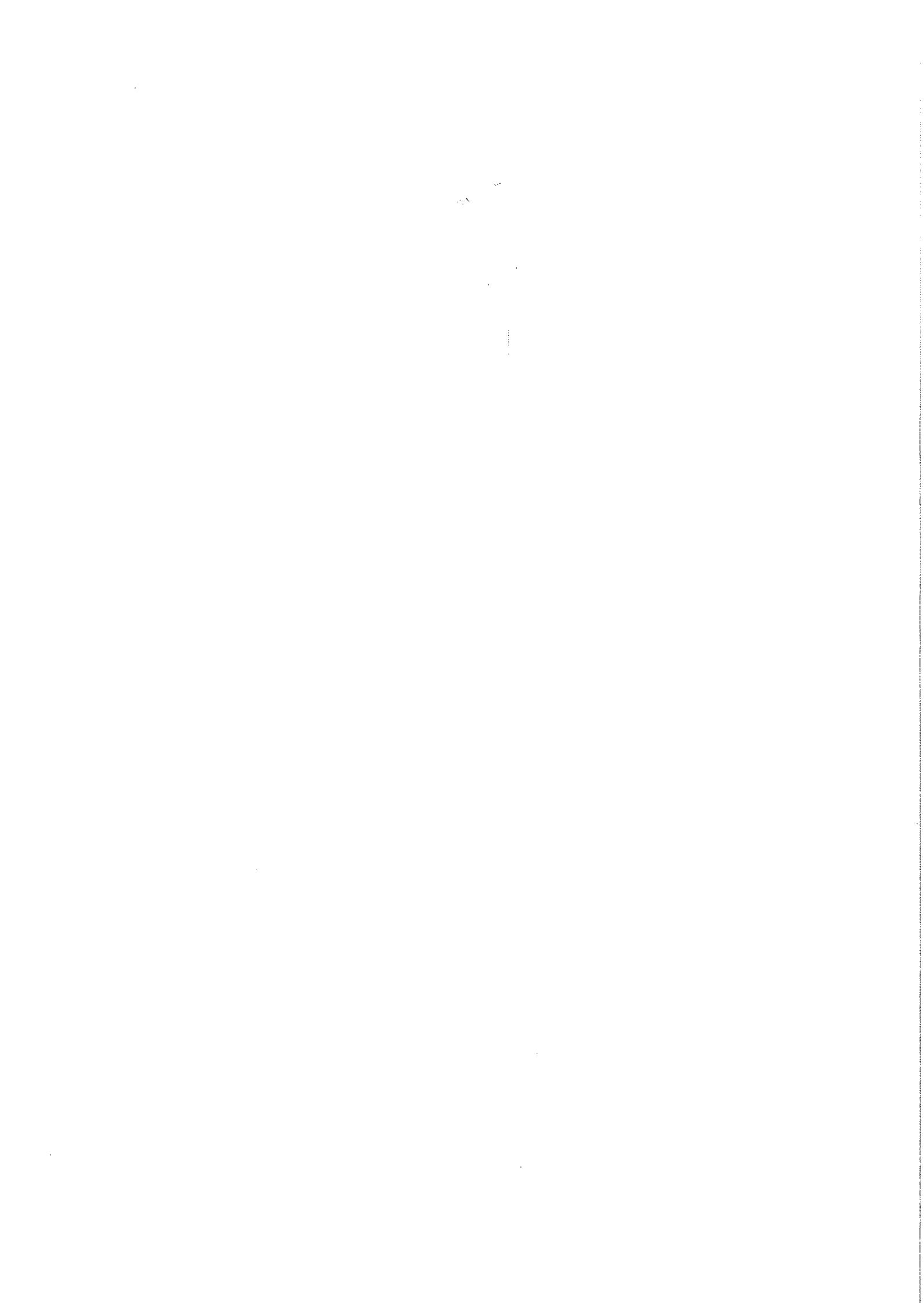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賴榮裕委員	賴榮裕
葉仕國副院長	請假	徐俊明委員	徐俊明
董澍琦主任	董澍琦	林金賢委員	林金賢
林正寶主任	林正寶	蕭仁傑委員	蕭仁傑
蔡明志主任(素)	蔡明志	蔡垂雄委員	蔡垂雄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許永聲委員	請假
紀信義主任(素)	紀信義	王瑞德委員(素)	王瑞德
謝斐君所長	謝斐君	陳進發委員	請假
林建宇所長	林建宇	蔡孟勳委員(素)	請假
紀志毅執行長	紀志毅	陳育成委員	陳育成
		陳全溢代表	陳全溢
		許祺宜代表	請假
		蘇昱哲代表	請假



附
件
一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法，捨去之小數累計為校競爭員額)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III，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III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III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III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III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委員會審查；原聘任之特聘教授聘期非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申請年度提出申請，獲聘任者依新聘期續聘，未獲通過聘任者，其聘期至原任聘期屆滿為止；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III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III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4 條)

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3、4 條)

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8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6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本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前項委員之資格，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院長如未具有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章、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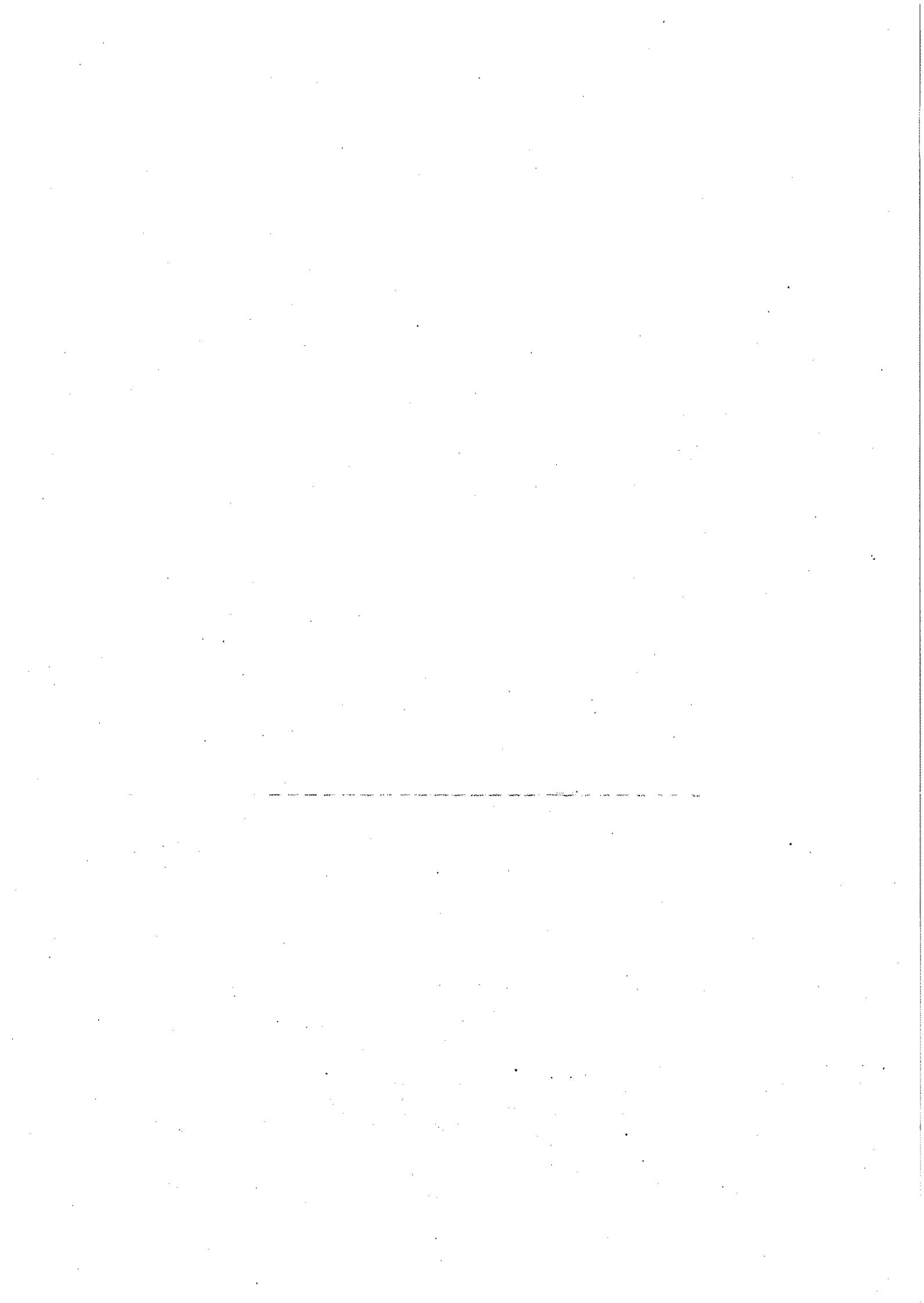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种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 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10條）
 92.12.05 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0002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2320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條）
 97.12.12 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條）
 99.12.13 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12.7 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2.5.10 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



- 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民國94年1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6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13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點）

民國99年1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條）

民國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點）

民國100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點）

民國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第1、16點）

民國101年2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3點）

民國102年6月10日、8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7.8.13點）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 二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得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院長之起聘日期另行起算。
- 三 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同意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院長之遴選事宜。
- 四 本院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
 - (二)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
 -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二款委員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五 選委會成立後，應即召開會議。第一次會議由院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由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召集人。此後各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
- 六 選委會之職責為：
 - (一) 議定院長選遴事務之時程、遴選規則及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候選人之徵求及推薦或接受推薦或受理登記。
 - (三) 審查候選人資格。
 - (四) 院長遴選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 七 選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檢舉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遭委員職缺，按其類型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繼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八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 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本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

九 選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遴委會推薦兩人以上候選人而未獲校長核聘時，由原遴委會依本要點規定續行辦理推薦事宜。如遴委會僅推薦一名繼任院長人選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十 選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由該聘任之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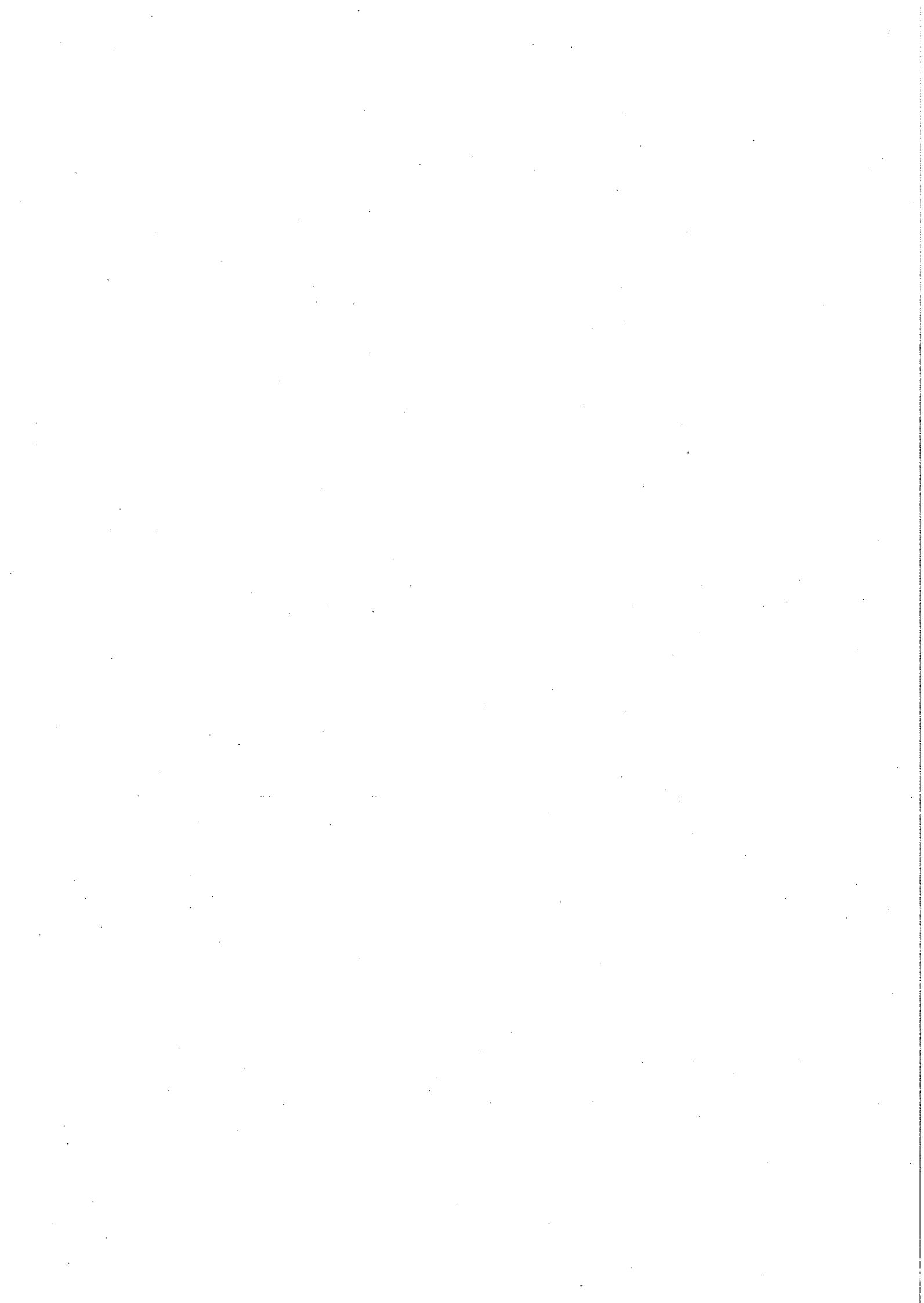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十三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前項逕行聘任或因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 十四 本院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五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 合作協定備忘錄

本協議雙方分別為臺灣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和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以下簡稱財大金融學院）。本協議旨在加強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財大金融學院之間的合作，促進兩校間的學術交流。為財大金融學院學生赴台學習以及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赴財大學習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基於共同的人才培養與學術發展目標，雙方特此簽訂以下協議備忘錄。

合作項目一：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與臺灣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碩士雙學位項目

1. 專案招生對象

本項目適用於雙方已錄取為碩士研究生的在校生，按照協議，學生在籍期間將到對方大學進行一年的學習，完成學業後，在滿足雙方大學的相關條件的基礎上，可申請兩所大學的碩士學位。

2. 專案安排

- 1) 專案啟動時間：2015 年 9 月
- 2) 項目合作專業：金融學碩士學位研究生、金融工程碩士學位研究生
- 3) 學制安排：學生在籍期間到對方大學學習 1 年，財大金融學院學生實行 1+1+1 的學制安排，即在第二學年赴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學習。
- 4) 專案招生人數：各專業不超過 5 人，總計 10 人以內。

3. 學分要求

1) 關於學分的認定以及互換

財大金融學院派遣的學生，在財大所取得的學分可以作為臺灣中興大學入學的課程學分進行認定。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派遣的學生，在中興大學所取得的學分可以作為西南財經大學入學的課程學分進行認定。

2) 畢業條件

學生必須滿足兩所大學碩士學位畢業所要求的條件（學分、課程科目以及學位論文的基本條件）

西南財經大學的畢業條件是，3 年研究生院在籍，取得 40 學分以上的課程學分，並且在接收必要的研究指導之後，通過在研究生院進行的學位論文的審查以及最終考試。

臺灣中興大學的畢業條件是，3年研究生院在籍，取得42學分以上的課程學分，並且在接收必要的研究指導之後，通過在研究生院進行的學位論文的審查以及最終考試。

3) 學位論文

論文指導採用雙導師聯合指導方式，即雙方學校各派一名導師對同一學生的論文進行指導。接受論文提交後，兩所大學各自進行論文的審查、答辯。對於論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的處理待商議後再決定。

4. 學習指導

學生派遣到對方學校交換學習期間，對方學校需派老師對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選課進行指導。

5. 住宿以及學費

- 1) 學生在對方學校進行交換學習期間，住宿由對方學校進行統一安排以及管理，學生不得自主在校外居住。
- 2) 學生在籍學習期間需按照學校要求繳納學費，交換學習期間學生需按雙方學校要求繳納雙方學校的學費。

合作項目二：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與臺灣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本科學生短期訪學項目

1. 專案適用對象：本項目適用於雙方大學的在校本科生，學生在籍期間將到對方的大學進行短期訪學，訪學結束後按派出學校的要求轉換學分、辦理轉換手續。

2. 項目合作原則

- 1) 專案啟動時間：2014年9月或2015年1月
- 2) 項目合作專業：金融學學士學位本科生、金融工程學學位本科生
- 3) 訪學時間：一學期或者一學年
- 4) 每年訪學人數：各專業不超過5人，總計10人以內。

3. 關於學分的認定以及互換

財大金融學院派遣的學生，在臺灣中興大學取得的學分可以作為西南財經大學的課程學分進行轉換。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派遣的學生，在西南財經大學所取得的學分可以作為臺灣中興大學取得的課程學分進行轉換。

4. 學習指導

學生到對方學校訪學期間，對方學校需派老師對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選課進行指導，訪學期間學生應選擇與本專業相同或者相似的課程。訪學結束後，學生需按派出學校的相關要求辦理學分轉換手續。

5. 住宿以及學費

- 1) 學生在對方學校進行交換學習期間，住宿由對方學校進行統一安排以及管理，學生不得自主在校外居住。
- 2) 訪學期間學生需按對方學校要求繳納學費，食宿費用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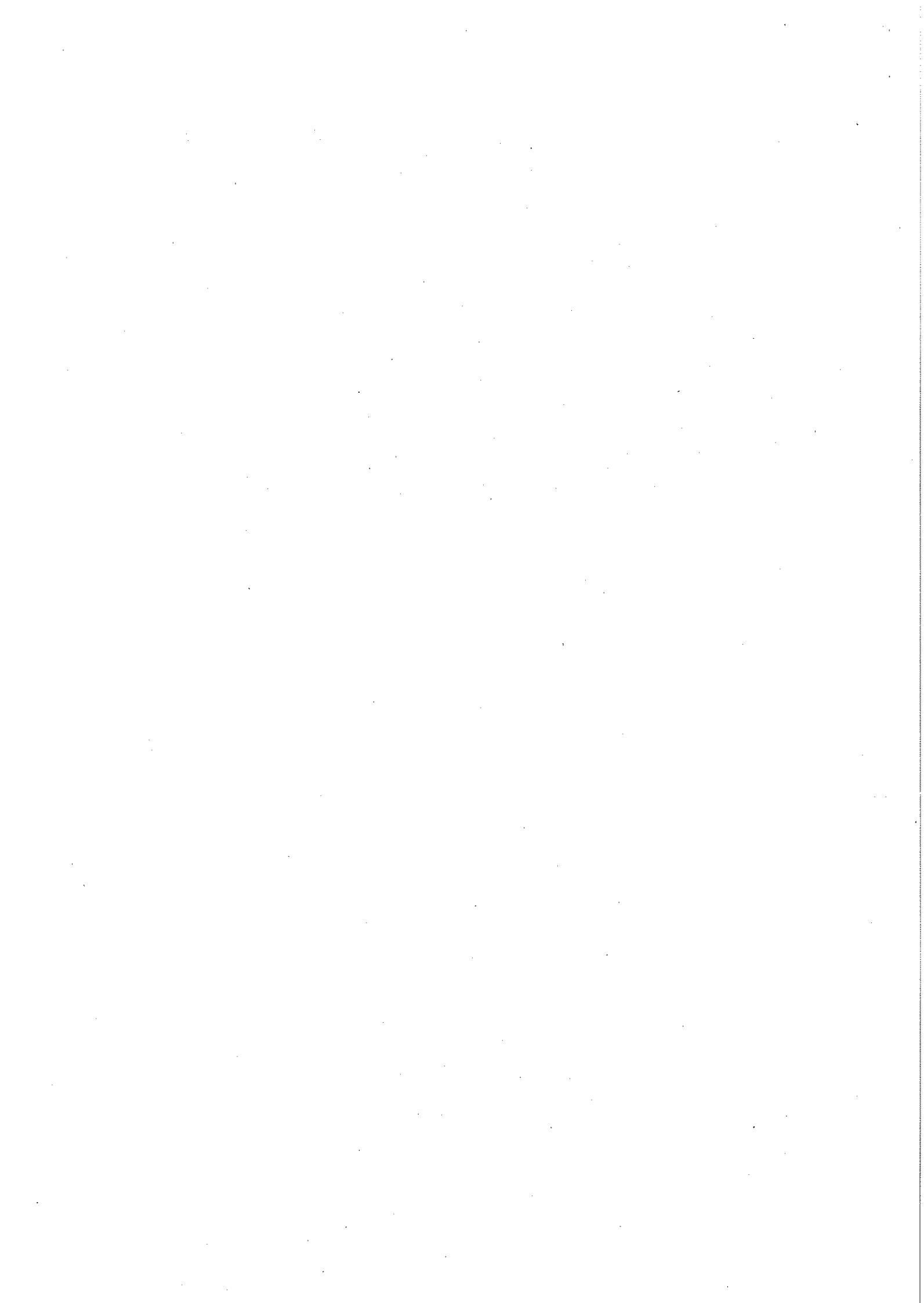
本協定在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臺灣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文件
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合作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兩岸台商組」協議書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合作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兩岸台商組」協議書

第一條 協定目的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為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在對等互惠原則下同意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興大-EMBA)於上海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上海社科院)合作設立「兩岸台商組」(以下簡稱興大 EMBA 上海班)，特定本協議。

第二條 本組運作模式

- 一、 興大 EMBA 及上海社科院各派一名組主任，負責該組運作。
- 二、 興大 EMBA 由興大管理學院院長、執行長及導師，上海社科院院長與組主任共五人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該組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協調。
- 三、 上海社科院負責協助及提供教學空間(含教室、討論室、會議室、學生休憩室及交誼廳等)，教學設施(單槍投影機、電腦等)及教學相關資源等。
- 四、 在興大 EMBA 及上海社科院內設立「興大 EMBA 上海班」辦公室。

第三條 招生事宜

- 一、 興大 EMBA 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招生，每期以招收 30 名學生為限，由興大 EMBA 負責招生事宜，上海社科院協助辦理。
- 二、 招生對象依興大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之企業高階管理人員。

第四條 課程事宜

- 一、 學生原則上兩年內完成 36 學分課程與碩士論文 6 學分。課程內容由興大 EMBA 負責規劃執行，上海社科院協助辦理。碩士論文由雙方負責指導。
- 二、 上課時間原則為週六至周日二天，累計每門課程授課時間 54 小時。
- 三、 上課地點在社科院，由上海社科院協助上課場地、教具、課程等方面之安排。

第五條 租借事宜

上海社科院協助提供場地、教學設備與行政人力等支援，所生費用由興大 EMBA 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支付。上海社科院應提供正式收據，以便核銷該支出。

第六條 協議書期限

- 一、 本協議書自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二年。
- 二、 契約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則以二年為期，繼續有效。

第七條 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解決。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上海社會科學院

代表人：

代表人：

職 稱：

職 稱：

簽 名：_____

簽 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協議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合作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兩岸台商組」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合作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兩岸台商組」協議書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為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在對等互惠原則下同意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興大-EMBA)於上海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上海社科院)合作設立「兩岸台商組」(以下簡稱興大 EMBA 上海班)，特定本協議。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為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在對等互惠原則下同意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興大-EMBA)於上海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上海社科院)合作設立「兩岸台商組」(以下簡稱興大 EMBA 上海班)，特定本協議。	
第二條第二項興大 EMBA 由興大管理學院院長、執行長及導師，上海社科院院長與組主任共五人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該組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協調。	第二條第二項興大 EMBA 由興大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執行長及組主任，上海社科院院長與組主任共五人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該組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協調。	
第四條第二項上課時間原則為週六至周日二天，累計每門課程授課時間 54 小時	第四條第二項上課時間原則為週五至周日三天，累計每門課程授課時間 54 小時	

↓
過

